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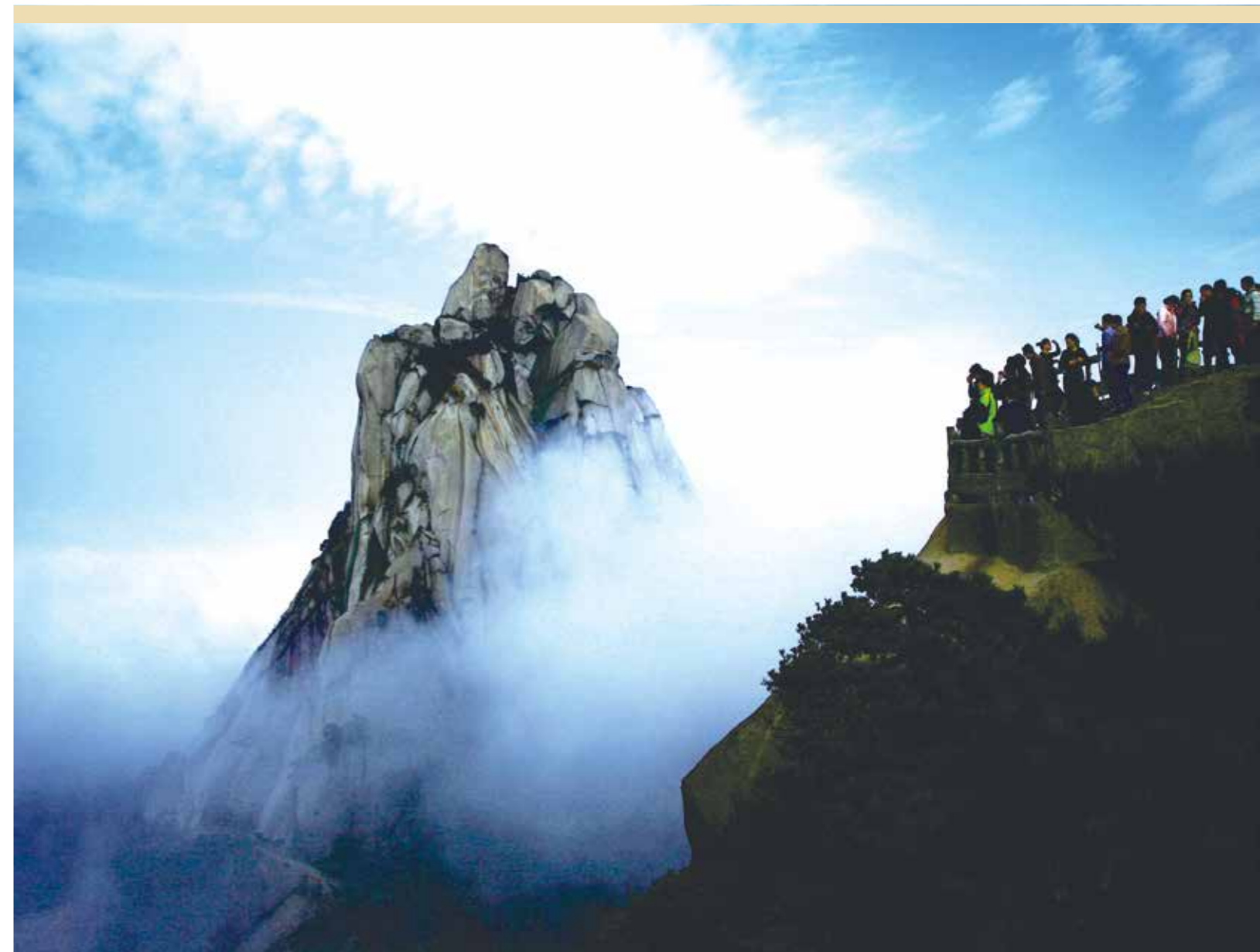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在亳州召开

处室动态

省住建厅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专题调研

协会动态

省建设法制协会组织开展长三角城管执法专题调研活动

技能大赛

1. 芜湖市住建局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成功举办
2. 六安市城管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3. 马鞍山市住建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4. 铜陵市建工局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初赛选拔
5. 黄山市住建（城管）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6.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会员动态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普法进工地活动

政策之音

《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印发

城管风采

1.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城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2. 淮南城管局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行动

消防验收

安庆市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程修订

他山之石

广东对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案例选编

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如何认定追责时效

简讯

1. 淮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严厉打击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
2.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法制培训活动



2022年第09期
(总第155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在亳州召开

9月1日，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在亳州召开，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出席会议并讲话，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力致辞，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蒙城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会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高冰松主持。

会议指出，“百日攻坚行动”到了冲刺阶段，要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扛起防范化解自建房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扭住重点、统筹施策，坚定不移推深做实查隐患、强整改的专项攻坚。一是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统筹结合。扎实推进“百日攻坚行动”，9月底全部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聚焦房建市政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城市管理安全、城镇房屋安全风险管控等领域，开展“两扫、两铁”治理行动，确

保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二是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统筹结合。加快全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数据录入进度，同时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房屋建筑调查的数据加强对数据库、隐患库、整治库对比分析和研判。三是与开展“两违”专项清查统筹结合。开展“两违”专项清查“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四是与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统筹结合。通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准确摸清老建筑底数，按照“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在保护历史遗存基础上严格依照文物管理规范做好修缮加固。五是与城市更新等专项行动统筹结合。综合运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危险房屋整治方案并推进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六是与加强作风建设统筹结合。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会议强调，要压实责任、健全机制，

坚定不移绷紧绷实全过程、长效化的安全防线。一是各方主体责任要“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党政“一把手”统一指挥、分管负责同志靠前调度、各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二是查处违法行为要“严”。在前阶段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等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是健全完善制度要“快”。加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为自建房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四

是宣传教育引导要“广”。要广泛宣传，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及时核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

会议还组织现场观摩了亳州市谯城区、蒙城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现场，16个地市作了交流发言。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和业务负责同志，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参加会议。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处室动态

省住建厅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专题调研

9月27日至28日，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张启兵、法规处处长闫清华携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长李家冬等一行分别赴宿州、淮北两市就《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以

下简称《办法》）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宿州、淮北两市及部分县（区）住建局、城管局有关领导、法制科科长和执法单位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座谈。



座谈会上，张启兵二级巡视员首先听取了两市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其次就如何强化执法人员规范管理、教育培训、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出了

进一步要求。张启兵指出，省厅出台的《办法》自2019年实施以来，促进了全省住建领域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及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张启兵强调，住建系统各级各单位

要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将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作为日常重要工作落实、抓好，尤其是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学习，这是国家及我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两市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围绕培训内容、日常管理、监督举措等方面，向调研组提出了一些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贯彻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及“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关要求，强化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日常业务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省住建厅拟对《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相关工作由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负责承办。

(协会秘书处)

协会动态

省建设法制协会组织开展长三角城管执法专题调研活动



根据项目承接计划安排,9月21日-22日,我会李晓纲会长携有关专家赴滁州、马鞍山两市开展“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工作”专题调研活动。两市城管执法局、住建局有关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部分县(区)城管局、住建局有关同志参加了调研活动。

滁州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李斌向调研组介绍了该局在执法协助、案件移交、两

法衔接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李斌副局长指出,目前在城管执法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部门职责不明、案件移交不畅、城管执法不规范、区域联合执法困难等问题。会上李斌副局长向调研组建议,希望省级层面能出台相关政策举措,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推动促进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合作开展。



马鞍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桂平向调研组介绍了马鞍山市与南京市在执法协作、两法衔接、区域执法等的合作情况,同时提出目前部门间执法协作存在重复取证、

“管”“罚”职责不清等问题。同时建议,建立省级层面的统一执法协作机制、搭建信息互通共享平台、组织开展执法业务交流培训,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此外,两市部分县(区)负责人还向调研组反映了目前基层执法经费不足、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执法办案协作等问题。

调研中,李晓纲会长对两市为本次调研活动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对两市目前在长三角区域执法工作中取得的成果表示赞扬。李晓纲会长表示调研组将认真梳理、提炼两市做法及经验,为调研报告

起草打好基础。李晓纲会长表示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将大家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省住建厅。

开展“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工作”调研,是协会承接的省住建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后期根据工作计划,协会还将赴有关城市开展调研活动。

(协会秘书处)

技能大赛

芜湖市住建局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成功举办

9月29日,芜湖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成功举办,来自全市住建系统14支代表队的42名选手参加竞赛。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应邀观摩了此次活动。

芜湖市住建局总经济师马宏在致辞中希望全市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以此次技能竞赛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建设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执法人员技能比武、技术交流和岗位练兵,大力选拔住建执法人才典型,在全系统内营造尊重、重视和关心

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为芜湖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人才支撑。

本次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执法实务两大环节,其中在理论知识环节,采用闭卷测试和知识竞答,主要考察选手对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基础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掌握程度;执法实务环节,采用现场制作执法文书形式进行实务技能展示,主要考察选手对实务实际能力的运用。



经过激烈角逐，市质监站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市征收处、市建管处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镜湖区住交局、弋江区住交局、市轨道交通质安站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来自市征收处的夏冬云获得个人一等奖，市质监站的梁靖、市建管处的

吴健获得个人二等奖，镜湖区住交局的赵仕伟、弋江区住交局的李莹、市轨道质安站的夏琴获得个人三等奖。

(通讯员 芜湖市住建局 吕云飞)

六安市城管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9月23日，六安市城管局和市总工会联合举办城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来自全市16支参赛队伍48名选手参加此次竞赛。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长李家冬，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张东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四级调研员朱思荣，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郑银银以及市城管局相关领导出席活动并为获奖选

手颁奖。

本次竞赛分为理论测试和现场答题两个环节。比赛中，各参赛代表队沉着应答，充分发挥团结协作的精神，展现出了城管执法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营造了以赛促

学、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长李家冬对此次竞赛进行点评，他表示此次竞赛举办的非常成功，充分展示了选手的理论素质、业务素质等综合能力。

市城管局相关领导对此次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局党组高度重视，工会认真筹备推进，业务科室精心组织，参赛单位积极报名组队，各参赛代表队的选手，在理论考试中认真做题，在现场答题中精彩表现，都充分发挥出竞赛的水平，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完美展现良好

的精神风貌。

此次竞赛是全面检验城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水平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对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一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综合素质提出更高要求。今后执法人员要广泛运用“721”工作法，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城管精神，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在重任面前不逃避、在挑战面前不畏惧，让城市管理工作有温度、让城市执法工作更温暖。

(采编自六安市城管局官网)

马鞍山市住建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为充分展示马鞍山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新风采、新风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9月30日，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了全市住建系统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参加本次比赛的选手全部来自全市住建系统一线行政执法人员。

本次技能竞赛主要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领导重视。**8月初，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下发举办职业技能竞赛通知后，市住建局第一时间将通知要求转发至局属各单位，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过问，分管领导具体

调度安排，关心执法人员报名、复习及考试情况，并参与巡考工作；**二是报名踊跃。**经过充分动员，全市住建系统共计75名执法人员报名参加本次竞赛，极大地激发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学法热情，展示了全市住建系统执法人员的风采。**三是考题较难。**为了选拔优秀队伍参加省级决赛，本次初赛通过案例分析、执法案卷制作等实务内容，对参赛选手进行全面考察。**四是收获很大。**考试结束后，执法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技能大赛活动，不仅强化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知识应用，提升了住建系统执

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还能在比赛中查缺补漏，掌握了更多执法技能，进一步提升了理论工作和执法实务水平。

经过理论知识测试和执法实务等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选拔出3名优秀队员，

组成马鞍山市住建局代表队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

(通讯员 马鞍山住建局 叶军)

铜陵市建工局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初赛选拔

9月23日下午，铜陵市建工局举行2022年行政执法竞赛初赛暨“大学习大练

兵大比武”活动，全局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竞赛活动。



本次竞赛，分为理论知识测试和执法实务两项内容。在竞赛活动中，参赛人员沉着应答，充分展示了铜陵市建工局行政执法人员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扎实的知识储备。

本次活动，达到了“以测促学、以学促考、以考促能”的目的，在全局行政执法队伍中形成了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进

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对建筑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将以本次竞赛为契机，持续提高执法水平，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讯员 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章琳)

黄山市住建（城管）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2022年9月16日，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城市管理局）举办全市住建（城管）系统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知识竞赛，全市住建（城管）系统的13支代表队共计39名执法人员参加本次竞赛。

本次竞赛分为理论笔试和实务技能两项内容。理论测试内容涵盖了规划、建设、房管、城管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测试旨在持续深化“强转树”专项活动成果，激发行政执法人员的学法热情，强化法律法规知识应用，进一步提升团队合作意识和执法水平，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

通过激烈角逐，屯溪区住建局代表队

和黄山区域管局代表队分别获住建组、城管组第一名，徽州区住建局代表队和休宁县城管局代表队分别获住建组、城管组第二名，休宁县住建局代表队和徽州区城管局代表队分别获住建组、城管组第三名，其他代表队获各组优胜奖。市人大副主任汪义生，市政协副主席徐德书，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兵，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章继平分别为获奖队伍颁奖。

通过本次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知识竞赛，激发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学法热情，强化法律法规知识应用，进一步提升团队合作意识和执法水平。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李洁)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全市城管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水平，亳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9月21日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执

法技能大赛，各县（区）城市管理局选派代表队参赛。



本次竞赛通过队列展示、理论知识、限时作答和文书制作四个环节。经初赛选拔，利辛县城市管理局荣获团队第一名，谯城区城市管理局获得队列展示单项第一名。

通过此次竞赛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

市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实际执法能力，亳州市城管局将认真总结经验，按照住建部及省住建厅相关“强转树”工作要求，全力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采编自亳州城管局官网)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普法进工地活动

为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9月28日下午，广德市住建局志愿者积极响应“江淮普法行”活动的号召，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深入得力明璟庭建设工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广德市住建局领导带领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竖立展板等方式，向建筑工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并向工人们发放宣传彩页。

建筑工地负责人表示，法治思想和防

诈骗意识与我们的工作、生活都有密切联系，工地会继续将展板摆放在醒目位置，并及时号召工地工人了解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本次活动，广德市住建局充分发挥了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通过把法律法规知识送到工地，进一步提高建筑工人的法律知识和维权能力。今后，市住建局将继续按照“江淮普法行”活动要求，开展多种形式送法进工地、进社区、进机关活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 金亚运)

政策之音

《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皖政〔2022〕69号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省实施方案，推进在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率先突破，走在全国前列，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对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出亮点为逻辑起点，创新法治政府建设手法步法打法，坚持一年强基础、两年见突破、三年创一流，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定的35项任务及我省实施方案明确的36项任务，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等，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2022年为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固本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5%；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基本覆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集体讨论率、各级政府和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得分位居全国前列。

——2023年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破年。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全面摸清、基本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商会调解成功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违法行政行为预防和及时纠正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法院生效判决执行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率100%。

——2024年为法治政府建设争创一流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指标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第三方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高于95%，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达95%以上；全国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获得全国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数量占比 5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行政制度供给。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突出地方特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探索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实践，加快实现从“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转变。

1. 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时动态清理机制。

2. 2023 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政策文件库，实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3. 以政府规章形式出台《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化、规范化。

4.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

5. 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后评估、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每年至少对 1 件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6. 全面落实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

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目录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向社会公开。

7. 省、市、县、乡四级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各级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

（二）全面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坚决整治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逐利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钓鱼执法”等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8. 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着力解决“看得见的没权管，有权管的看不见”问题。

9.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参公管理有效推进，混岗、同工不同酬现象有效解决。

10. 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各类行政执法业务全部纳入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

11.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审慎采取限产、停产、停业等应急管理措施，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容，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并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对不涉及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

12.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省直相关部门基准裁量典型案例对照指导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行使和监管工作。

1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行率达 100%，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14. 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2022 年底前，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相关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人员配备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

（三）全面落实履约践诺工作。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会议部署，结合接访下访、新春访万企、“优环境、稳经济”活动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扎实推进公共

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5. 推广芜湖市试点经验，在全省实施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建设公共政策兑现平台和政府合同协议“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推进涉企政策供给一键直达，形成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常态化工作机制。

16. 开展行政机关履行给付义务情况全面清查和违法行为整治，加大执行攻坚力度，不得有权而任性、不得以权抗法、不得新官不理旧账、不得敷衍拖延，依法稳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真正打造法治政府、诚信政府。

17. 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数量和比例，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18. 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2 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省、市、县三级行政复议体制。

19. 进一步完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行刑衔接机制运行顺畅，“有案不

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持续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

20. 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全面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21. 动态完善“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政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

22.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政务服

务事项“应进必进”，全面推行“一窗”分类受理。持续提升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服务能力，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普及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畅通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信息协同共享和互联互通。

23.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开质量。

24. 构建形成“1+4+N”大调解工作格局，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提高调解专业化水平。

25.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攻坚行动，2022年10月底前涉法涉诉信访办结率达90%以上。进一步完善动态排查、领导包案、公开接访、案件评查、公开听证、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源头减少和预防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26.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

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2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及精神障碍患者在突发事件中面临的风险，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不得延误治疗或推诿急危重症患者。

（五）全面强化法治保障能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建设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28. 制定实施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提高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9. 2022年全面完成我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明确的80项任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全面融合应用。省、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100%，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服务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安徽法律服务网咨询解答满意率保持在98%以上。

30. 通过搭建律师事务所对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等方式，确保1名律师至少帮扶

1家企业，每名律师每年联系企业开展深度法律体检至少1次，为企业常态化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31.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

32. 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强化法治导向，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33.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法治教育，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就职进行宪法宣誓率达100%。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摆在突出位置，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省依法行政办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清单管理，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目标和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限，狠抓工作落实。

(二) 开展示范创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扎实开展全国及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并定期开展复评,建立健全年度报告、回访抽查、摘牌退出等制度,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创建质量,把示范地区(部门)和项目打造成法治政府建设的“金字招牌”。

(三) 强化推动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

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法治建设责任不落实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法治品牌。

(节选自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城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城管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9月6日至9日,铜陵市城管局在市委党校开展城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来自市局机关、市环卫处、市城管督察支队、市建泼支队、各县(区)执法局执法骨干共计100人参加培训。市

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敬喜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此次培训为全封闭式培训,培训时间为4天。培训主要邀请了市委党校教授、住建领域一线从事执法的专家学者,重点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处罚案例解析、城管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规范

城管风采

及城市管理标准等内容进行讲解与分享。

在日常执法中,城管执法人员时常面临着执法冲突与工作压力,但如何处理执法冲突,管理情绪,化解压力,是城管执法人员做好执法工作必须要掌握的一种能力。培训还邀请了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李家冬秘书长讲授《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调适》课程,通过心理疏导理论、互动提问的方式,为城管执法人员讲解如何管理情绪、克服职业倦怠,如何直面压力、化解压力。同时,本次培训还进行了队列训练。其主要旨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人员的综

合素质,强化纪律意识。

培训会上,陈敬喜强调:一是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城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深刻理解、全面把握“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三是严明纪律、学有所获,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实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 汪玉科)

淮南城管局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市容市貌,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淮南市城管系统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 喜迎党的二十大”行动。

一是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扫。淮南市城管加强推行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和水域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冲洗道路14条,保持机械化作业率92%以上。

二是开展“城市家具”大清洗。该局通过督促有关单位清洗报刊亭、公交站亭、广告牌、城市雕塑等“城市家具”1100余处,清洁和维护垃圾桶、果皮箱、公共厕所等

环卫设施设备3400余个(座),擦洗清洗过街天桥、隔离护栏、隔离桩墩等市政设施约1.1万米,保持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三是开展市容环境大清理。该局通过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集市、车站等重点区域,整治清理垃圾成堆、杂物乱放190处,清除“三乱”小广告627处,取缔规范出店占道经营960余处,营造了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四是开展市政公用设施大检查。该局通过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限期限

时解决路面破损、坑洼不平、井盖缺失、污水满溢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及时修复灯杆倾斜、路灯损坏、灯泡缺失、配电箱损坏等问题，加大对极端天气导致路灯短路、破损等的巡查维修力度，提高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五是开展“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大创建。为着力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品味，以公园广场、交通站场、文化设施、商贸综合体等为重点，该局分批次创建“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实现公共区

域卫生无死角、城市家具无污渍、水体清澈无垃圾、道路保洁见本色、绿化绿地见景观。

淮南市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全市城管系统通过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 喜迎党的二十大”行动，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度融合，高标准推进深度保洁，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常态化推进文明创建，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崭新的城市容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讯员 淮南城管局 刘伟、宋辉)

消防验收

安庆市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程修订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是消防审验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国、全省尚未出台具体的评定工作制度。为保障消防施工安全、规范现场评定工作，安庆市住建局建

管处于2021年5月印发了《市建管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程(试行)》，目前实施已一年有余。按照试行规程，市建管处共计为128个工程项目开展了消防

验收现场评定，并指出消防问题2746条，有力地保障了安庆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根据试行情况，在征求有关企业、专家和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市住建局建管处修改完善形成了《市建管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程》，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同意，已于日前印发实施。

新修订的规程优化了评定工作程序，并提出“两次核查”模式，对现场评定不合格的项目，给予两次整改机会，相关单位根据验收意见全面排查整改后，可再次申请对现场问题进行扩大核查。新规程简化了现场评定抽查规则，将现场抽查项目

的十八个类别，精简为六个类别，在特大型项目验收时将极大提高工作效率。该规程在全省率先明确判定规则，实行按图评定，更好的优化了营商环境，解决了设计和验收之间的意见分歧，强化了按图施工、按图验收。该规程对于指出的消防问题和未抽选到的部位、检查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明确了由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今后，市建管处将根据新规程继续做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服务效率，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

(采编自安庆市住建局官网)

他山之石

广东对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2022年广东省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集中处理一批群众意见大、信访投

诉多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工作方案指出，将对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包括：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阻挠业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定进行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未将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投诉电话等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虚报、挪用、骗取、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处理业主合理合法投诉不及时、不配合、不到位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房屋保修义务，未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引起物业管理纠纷，违规向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业主交付房屋等；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选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选举或改选存在争议半年以上未得到有效解决，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

工作方案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深入开展自查，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重点整治本辖区内存在的普遍问题和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各地整治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部分城市开展专项督导，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抽查、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重点督查，对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办。

主管部门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提出相应对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着力从制度上规范物业服务市场行为，尤其要结合民法典颁布实施、加强物业党建、推进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健全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基础性制度。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如何认定追责时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10月，原告中标承包了某开发公司的住宅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施工期间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未按照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该住宅工程施工项目于2015年9月竣工。

2019年1月，某开发公司实名举报原告违法行为，被告经调查核实，认为情况严重，遂予以立案调查。被告委托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案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工程使用的“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不符合《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要求。

2019年4月，被告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向原告送达。同年7月，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在案涉项目

施工过程中，未按照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认为案涉违法建设的建成时间为2015年9月，被告对该违法建设的调查开始于2019年1月，距离竣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超过了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超过了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法院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原告的违法建设行为至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时仍未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其带来的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隐患始终存在，处于继续状态，故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未超过法定期限。

案件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是指违法行为完成或者停止之日。连续状态是指行为人连续实施数个同一种类的违法行为。继续状态是指一个违法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不同的行政违法行为，需要结合违法行为本身的性质，来认定是否具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违反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设计违法行为追诉时效有关问题的意见》，违反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施工，因其带来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应当认定其行为有继续状态。本案中，原告以案涉违法建设被发现前已竣工两年以上为由认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超过了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但原告的违法建设带来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始终存在，在未恢复原状之前，应视为行为继续状态。综上，违法建设的追诉时效应从违法建设消除影响、恢复原状起计算，行政机关在违法建设存在期间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未超过追诉时效。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淮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严厉打击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

近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等部门共同查处的一起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案件已审理完结并判决生效。

2020年底至2021年上半年，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业务办理和审核中发现了异常，同时也接到了群众举报。中心领导对此事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后期，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市相关部门进行查验取证。在取得了一定确凿证据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所在辖区公安局报案，田家庵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受理了案件并及时组织警力侦查抓捕。该中心对涉案的两家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采取

了停缴停贷处罚。并对当事人依法采取公开曝光、限期退回、限制账户使用、通报所在单位等处罚措施。

该案是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年来打击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新硕果，该案的成功办理开拓了严厉打击住房公积金领域犯罪的新局面。

今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继续保持打击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高压态势，积极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严厉查处住房公积金领域的犯罪行为，为市住房公积金的有序管理、高效发展保驾护航。

(通讯员 淮南市公积金中心 郭运涛)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法制培训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能力。近期，南陵县城管

执法大队组织召开行政执法业务骨干法制培训会，大队及基层中队业务骨干共10人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法律法规适用、行政执法程序、办案过程中应注意的细节等方面做了重点讲述。各基层执法骨干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从查处流程、案例分析和常见问题

题等方面进行了交流讨论。

此次培训内容贴合实际，使参加培训的执法人员对城管执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起到了良好的指导作用，促进了整体执法能力的提升。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罗婷)

